# 法院公告

#### 段梅:

本院受理朱永亮诉你、王立军合同纠纷 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802 民 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# 曹博、乔志伟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闫水珍诉被告曹博、乔 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案现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内 0802 民 初 1062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 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## 乔志伟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闫水珍诉被告乔志伟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802 民初 207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即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。

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赵伟、何玉梅:

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与被告赵伟、何玉梅追偿权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1)内 0826 民初 2528 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内容如 下:一、被告何玉梅、赵伟欠原告杭州中成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还贷款 49003.31 元 及利息(其中 17399.11 元利息从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;17399.09 元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;14205.11 元利息从 2020 年 1 月 21 日 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 贷款利率四倍计算), 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 内偿还。二、驳回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377 元,公告费600元,共计1977元,由被告何玉 梅、赵伟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三楼第五调解室领取(2021)内 0826 民 初 2528 号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#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贾林彪:

本院在执行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 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若干规定》第一条之 规定,决定对你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。因你下 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作出的 (2021) 内 0921 执 586 号限制消费 令,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不得违反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若干规 定》第三条所规定的内容。若违反限制消费 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 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拘留、罚款;情节严 重,构成犯罪的,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本公告自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

###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孙国义:

本院受理原告赵庆革诉被告孙国义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当 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 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,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>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## 王巍、孙婷婷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建华与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502 民初 1282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王巍、孙婷婷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原告高建华借 款本金 177000 元,利息 134402 元,本息合计 311402 元;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, 被告须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,按照年利率 14.8%继续给付至借款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为 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## 王守帅:

本院受理(2022)内 0502 民初 3625 号原告 通辽市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守 帅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 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。本院定于 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## 毕丹、代红文: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诉被告毕丹、代红文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 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 审理,逾期未到,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石景学:

本院受理原告吴传江与被告石景学、张 艳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502 民初 3041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杜向立: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广元农机有限责 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502 民初 301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杜向立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通 辽市广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农机欠款 59800 元。案件受理费 1295 元,由被告杜向立负 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 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林飞龙:

本院受理(2022)内 0105 民初 976 号原 告赵美兰与被告林飞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105 民初 976 号民 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林飞龙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 15 日内向赵美兰支付借款本金人民 币 50000 元及利息 (以借款本金 50000 元为 基数,按照2022年1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×2 个月)。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 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

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50 元(原告已预交), 由林飞龙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#### 2022年6月21日 内蒙古易企赢商贸有限公司、董月宽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刚诉被告内蒙古易 企赢商贸有限公司、董月宽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民初323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 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## 乌力吉:

本院受理原告周正华诉被告乌力吉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 内 0105 民初 5773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 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金河人民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内蒙古天仝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吉晖:

本院受理原告宋晓栋诉被告姚俊成、内 蒙古天全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吉晖、高 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作出(2021)内 0105 民初 3584 号民事判决书, 宋晓栋对判决不 服提起上诉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 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 15 日 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本院受理原告王三福诉被告张福平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1465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3份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本院受理原告戴雨与被告柴华、李靖租 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105 民初 4288 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文峰:

本院受理原告文峰诉被告内蒙古锦邦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、内蒙古零肆柒房地产经纪 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 内 0105 民初 5820 号民事起诉状副 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 知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一楼4号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康丽忠诉被告内蒙古中

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 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民初 5841 号民 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 须知、举证须知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一楼4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段少华:

本院受理的原告苏晓虹诉被告段少华 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15659 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本院受理原告李鹏与被告张新华合同 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 内 0105 民初 54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 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内. 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,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 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杨莉、郑建:

本院受理原告杨晓玲与被告杨莉、郑建 追偿权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 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民 初 1193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 证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内, 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,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 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## 刘瑞青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瑞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 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民初 6014 号案件的 起诉书副本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 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逾 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

本院受理原告张乃忠与被告张珍贵、郭 根旺、高润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采用其 他决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 内 0105 民初 14515 号案件的起诉书 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 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相 应的诉讼权利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 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